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公告

费晨光、辽宁万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沈阳金缘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费晨明诉被告费晨光、沈阳万象华通雷克萨斯汽车服务有限公司、辽宁万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沈阳金缘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(2026)辽0104民初2336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限届满后的十五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2026年5月26日下午15:00在本院第40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不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
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